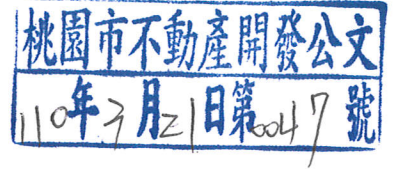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映中

電話：3322101#5224

電子信箱：10054221@mail.tycg.gov.tw

桃園市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上含傳單1份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1004418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桃園航空客運園區(大園南港地區)特定區主要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」暨「變更桃園航空客運園區(大園南港地區)特定區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」計畫書、圖各1份及公告2份，請轉請有關里辦公室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展覽自111年3月11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111年3月28日(星期一)下午2時整假桃園市大園區公所3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- 二、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宣傳單10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正本：桃園市大園區公所

副本：大園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上含傳單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（含公告2份，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）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（以上含公告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（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（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2份）

市長鄭文燦 請假

副市長李憲明 代行

秘書長吳柏毅

秘書長柯淑惠

傳真轉知會員

秘書陳宇莉

Handwritten signature/initials

裝

訂

線

親愛的市民：

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桃園航空客運園區(大園南港地區)特定區主要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」暨「變更桃園航空客運園區(大園南港地區)特定區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」自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起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大園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，本案計畫書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大園區公所供民眾閱覽，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，敬請就近閱覽。

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，並訂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整假大園區公所 3 樓大禮堂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；為因應新冠狀病毒疫情，建議儘量利用網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相關資訊，並利用電話洽詢相關疑義。參加說明會者，請配合現場防疫措施如下：

1. 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者、14 天內有出國史者，禁止入場。
2. 現場座位採前後左右各距離 1.5 公尺安排。
3. 為利造冊列管追蹤，入場民眾需出示登載姓名及地址之身分證明文件，並請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電話等個人資料。此資料為出席對象紀錄用，將不做為其他用途。
4. 入場前須配合量測額溫及現場酒精進行手部清潔，並全程配戴口罩。
5. 配合其他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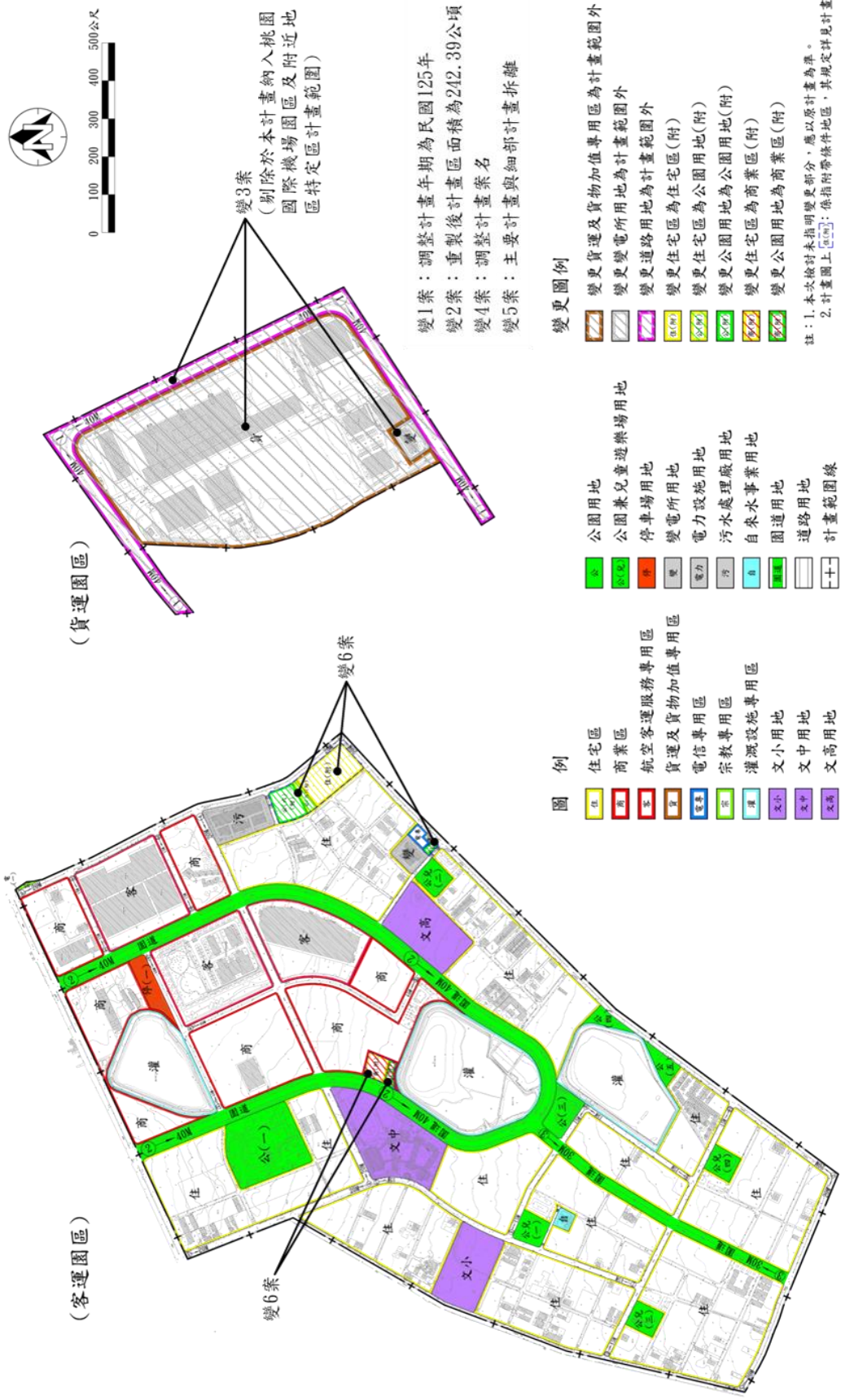
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，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、地址及建議事項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或大園區公所提出(陳情意見表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索取，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)。如有疑義，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03-3322101#5224 陳先生)。



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網站 QRcode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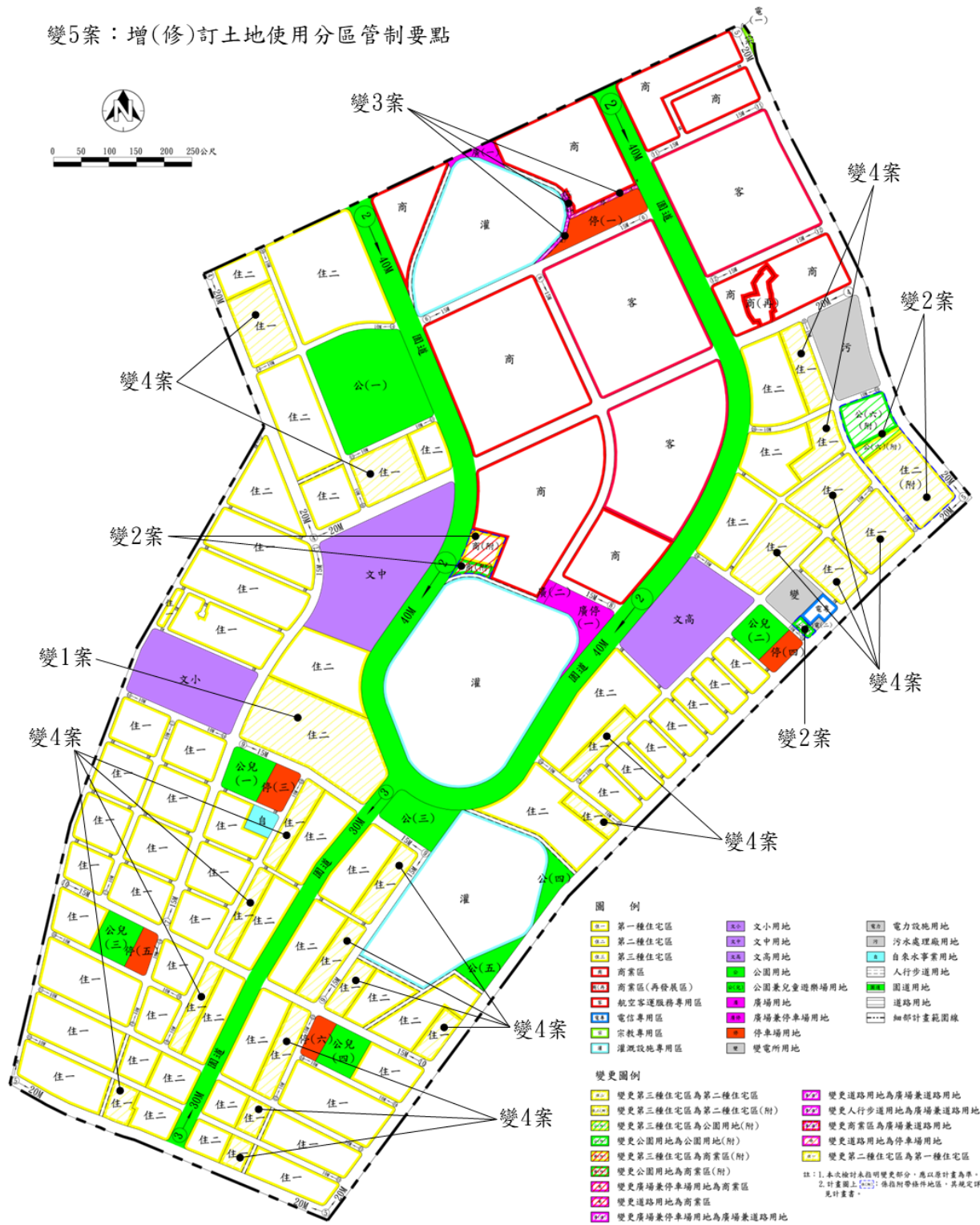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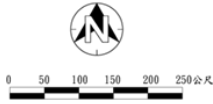
民國 111 年 3 月
桃園市政府印製

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及陳情意見表下載，請掃描左方 QRcode 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，網址：<https://urdb.tycg.gov.tw/>。



主要計畫變更位置示意圖

變5案：增(修)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



- 圖例**
- | | | | | | |
|--|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|
| | 第一種住宅區 | | 文小用地 | | 電力設施用地 |
| | 第二種住宅區 | | 文中用地 | | 污水處理廠用地 |
| | 第三種住宅區 | | 文高用地 | | 自來水事業用地 |
| | 商業區 | | 公園用地 | | 人行步道用地 |
| | 商業區(再發展區) | |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| | 園道用地 |
| | 航空客運服務專用區 | | 廣場用地 | | 道路用地 |
| | 電信專用區 | |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| | 細部計畫範圍線 |
| | 宗教專用區 | | 停車場用地 | | |
| | 灌溉設施專用區 | | 雙電所用地 | | |
- 變更圖例**
- | 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| 變更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二種住宅區 | | 變更道路用地為廣場兼道路用地 |
| | 變更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二種住宅區(附) | | 變更人行步道用地為廣場兼道路用地 |
| | 變更第三種住宅區為公園用地(附) | | 變更商業區為廣場兼道路用地 |
| | 變更公園用地為公園用地(附) | | 變更道路用地為停車場用地 |
| | 變更第三種住宅區為商業區(附) | | 變更第二種住宅區為第一種住宅區 |
| | 變更公園用地為商業區(附) | | |
| | 變更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為商業區 | | |
| | 變更道路用地為商業區 | | |
| | 變更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為廣場兼道路用地 | | |
- 註：1. 本次檢討未列明變更部分，應以原計畫為準。
2. 計畫圖上之(附)係指附帶條件地區，其規定詳見計畫書。

細部計畫變更位置示意圖